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66號

115年度聲字第950號

聲請人即

被告 簡科昇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202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簡科昇已認罪且深自反省，也與被害人和解，請求准予交保，照顧老年父母等語。

二、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裁定羈押在案。而被告另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審易字第9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。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執助典字第1171號執行指揮書，將被告移送執行，被告已於民國115年7月30日入監執行等情，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影本、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被告既已因另案判決確定並送執行，已非屬審判中羈押之被告，而係在監執行之受刑人，其所為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

法 官 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玉蘭